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244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卜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郭博益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鐘樹元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王仁祺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108號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380、537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乙○○、丙○○均明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之手槍、槍管、子彈為管制物品，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寄藏，竟於民國108年9月至000年0月00日間過年前某日，在彰化縣彰化市彰化交流道下，由乙○○自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黑將」之成年男子處，收受裝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9枝、槍管7枝及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232顆（下稱本案槍枝、槍管及子彈，另有子彈170顆無證據證明有殺傷力；子彈8顆經鑑驗不具有殺傷力並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之保冷箱1只，以抵償「黑將」向其借款新臺幣（下同）150萬元之債務而持有之。後乙○○於109年1月24日過年前數日，至丙○○位於彰化縣○○市○○路000巷00○00號租屋處，委託丙○○代為

保管寄藏裝有本案槍枝、槍管及子彈之保冷箱，丙○○知悉保冷箱內裝有本案槍枝、槍管及子彈，仍將上開保冷箱攜至彰化縣○○鎮○○路000巷00號後方平房（下稱鹿港老家平房）代為保管而寄藏之，並於109年3月9日，受乙○○指示，將上開裝有本案槍枝、槍管及子彈之保冷箱攜至彰化縣○○市○○路00○00號前交還乙○○。嗣乙○○於109年3月27日17時1分許，為警在臺中市○○區○○○街0段000號前，對其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起訴書誤載為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執行搜索，並自上開車輛及保冷箱內，扣得本案槍枝、槍管及子彈，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丙○○（下稱被告丙○○）及其選任辯護人、上訴人即被告乙○○（下稱被告乙○○）之指定辯護人均同意具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45、177頁），被告乙○○亦未爭執證據能力且迄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均適於作為本案認定事實之依據，該等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皆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被告乙○○持有本案槍枝、槍管及子彈部分

㈠、被告乙○○對於上開持有本案槍枝、槍管及子彈之犯罪事實，業於警詢、偵查及原審之歷次陳述均坦承不諱（見偵3380號卷第11至25、185至189、205至209頁；他674號卷第151至155頁；原審卷一第551至555頁；原審卷二第117、319、320頁；聲羈卷第12至19頁），核與證人即被告丙○○於警詢、偵查、原審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所為之證述（見他674號卷第15至20、137至140、143、144頁；偵3380號卷第339至341頁；原審卷一第125至127；原審卷二第238、239、249至255頁；本院卷第141、146頁）相符，並有

被告丙○○指認被告乙○○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彰化縣警察局槍枝初步檢視報告表暨檢附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牌號碼：00-0000號，車主：蔡○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牌號碼：0000-00號，車主：威輪有限公司）、被告乙○○指認被告丙○○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臺中市政府公有停車場停車繳費單（車牌號碼00-0000號、路段：華美西街、停車日期：109年3月23日至109年3月27日）、同意書、本院109年聲搜字第226號搜索票（被告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被告乙○○）、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執行處所：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號）、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被告乙○○）、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執行處所：臺中市○區○○○街0段000號前路邊停車格）、搜索車輛現場照片、扣案之本案槍枝、槍管及子彈之照片、被告乙○○指認林○良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4月24日刑鑑字第1090033209號鑑定書暨所附照片、彰化縣警察局109年10月15日彰警刑字第1090077481號函暨檢附之職務報告、照片、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數位證物勘察報告、內政部（86）台內警字第8670683號函、檢察官庭呈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等件在卷可稽（見他674號卷第21至24、25至36、83至104頁；他741號卷第15、17頁；偵3380號卷第29至33、35至41、43至49、51、53至59、61至67、71至75、191至199、211至214、231至244、303至322、343、345頁；偵5377號卷第127至154頁；原審卷二第265至267頁），並扣得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9枝、槍管7枝及具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232顆，足認被告乙○○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㈡、被告丙○○寄藏本案槍枝、槍管及子彈部分

1.訊據被告丙○○固坦承被告乙○○有於109年1月24日過年前數日，至其當時位於彰化縣○○市○○路000巷00○00號租屋處，委託其代為保管保冷箱，嗣後其將上開保冷箱攜至鹿港老家平房代為保管，並於109年3月9日受被告乙○○指

示，將上開保冷箱攜至其上址租屋處前交還被告乙○○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寄藏本案槍枝、槍管及子彈之犯行，辯稱：當初乙○○將保冷箱拿給我收藏時，是說做永生花的器具，我沒有打開保冷箱來看裡面的東西，不知道保冷箱內裝有本案槍枝、槍管及子彈，我是因為警員跟我說有在乙○○車上查獲這些東西，我才會以臆測的方式說原來是槍枝喔等語。被告丙○○之辯護人則辯護稱：被告丙○○並不知所保管之保冷箱內藏有本案之槍枝、槍管及子彈，被告乙○○於原審證稱保管箱裡面有製作永生花的器材，有請被告丙○○收好而已，被告丙○○在警詢回憶稱箱子應該有6至7公斤，因被告丙○○也習慣搬重物，不能以回憶的重量推論被告丙○○知情，被告丙○○只是單純保管箱子而已，另外，被告乙○○向被告丙○○取回保保冷箱後也有交給案外人林○良保管，依林○良因知道裡面是槍彈立刻回絕代為保管之經驗，一般如果沒有深刻利害關係或共同犯罪之人，焉能期待甘冒重罪而保管，可知被告乙○○並沒有告訴被告丙○○保冷箱裡面是甚麼東西，被告丙○○因不知道並信任被告乙○○不會害他而隨便把這些違法槍彈交給他，也從來不曾打開來看，自不能苛責被告丙○○未打開來看，即逕為被告丙○○有罪之認定，另被告丙○○之所以於警偵訊提及他心裡有底保冷箱內之物為槍，不然被告乙○○不會要他拿去人煙稀少的地方放，被告乙○○之風評與槍有關等語，係因被告丙○○經警查獲時於109年3月27日為警查獲時，員警於警車上有對被告丙○○提到查獲被告乙○○持有槍彈，被告丙○○才知道被告乙○○當時交付之物可能是槍彈，才會做出這樣的聯想，所以被告乙○○並沒有告知被告丙○○保冷箱裡面是什麼東西、被告丙○○也從未打開保冷箱來看，被告丙○○並沒有違法的犯意等語。

2.經查，被告乙○○於109年1月24日過年前數日，至被告丙○○上址租屋處，委託被告丙○○代為保管上開保冷箱，嗣被告丙○○將上開保冷箱攜至鹿港老家平房代為保管，並於109年3月9日受被告乙○○指示，將上開保冷箱攜至被告丙○○上址租屋處前交還被告乙○○等情，業據被告丙○○於

警詢、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供明在卷（見他674號卷第15至20、137至140、143、144頁；偵3380號卷第339至341頁；原審卷一第125至127頁、原審卷二第238、239、249至255頁；本院卷第141、146頁），核與證人即被告乙○○於警詢、偵查及原審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見偵3380號卷第11至25、185至189、205至209頁；他674號卷第151至155頁；原審卷一第551至555頁、原審卷二第117、319、320頁；聲羈卷第12至19頁），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彰化縣警察局槍枝初步檢視報告表暨檢附照片、彰化縣○○鎮○○巷00號（舊門編址）磚造平房及後方廢棄平房之現場照片、彰化縣○○鎮○○路000巷00號後方之磚造木門/鐵皮屋頂置物間、墨綠色活動帆布停車架及咖啡色貨櫃鐵車廂之現場照片、彰化縣○○鎮○○段00000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被告乙○○指認被告丙○○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見他674號卷第25至33、119至127頁；偵3380號卷第29至33頁），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3.被告丙○○雖否認有何寄藏本案槍枝、槍管及子彈之犯行，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惟：

⑴被告乙○○交付被告丙○○寄藏之保冷箱內所裝放之物品為警方搜索扣押時所查扣之本案槍枝、槍管及子彈，被告丙○○辯稱是永生花器具云云不可採信：

①依證人即同案被告乙○○於警詢及原審審理時均證稱：「黑將」將保冷箱交給其時，本案槍枝、槍管及子彈全部都放在該保冷箱中，從拿到該保冷箱到交給丙○○之前，其都沒有將本案槍枝、槍管及子彈自保冷箱中拿出來（見偵3880號卷第19頁、原審卷二第126、129至131頁）；及被告丙○○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自陳：其沒有打開保冷箱等語（見他674號卷第19、138、139頁；偵3380號卷第341頁；原審卷一第126、127頁、原審卷二第253頁），足認被告乙○○自「黑將」處收受該保冷箱後到被告乙○○將該保冷箱交與被告丙○○，以及被告丙○○保管該保冷箱到被告丙○○交還該保冷箱與被告乙○○之過程中，被告乙○○、丙

○○均未將本案槍枝、槍管及子彈拿出，亦即於上開過程中，本案槍枝、槍管及子彈始終均置放於該保冷箱內。

②被告乙○○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亦均供證：之所以會有部分扣案子彈是在其車輛內扶手處扣到，是因為有個盒子是單純放子彈，因為蓋子在蓋的時候會不好蓋，會壓到紙盒，所以那盒子彈是箱子拿出來放在其車輛內扶手處，是在丙○○將保冷箱交還之後，才將那盒子彈拿出來放在車輛內扶手處；丙○○將保冷箱交還後，其因為不知道如何處理，於109年3月22日有拜託暱稱「元帥」之林○良幫忙將這批槍彈載到南部藏放，但林○良稱槍彈太多、會害怕不敢幫忙保管，所以「馬上」、「臨時」在路邊將這批槍彈搬回其車輛上；其將東西放在車輛內，並於109年3月23日將車輛停放在臺中市○○區○○○街000號前停車格後，就沒有再去碰過，保冷箱及裡面的槍彈一直都在車上；扣案子彈那麼多是朋友拿來時就這樣，其連動都沒有動過等語（見偵3380號卷第17、19、207頁；他674號卷第154、155頁；原審卷一第553頁、原審卷二第120至123、129、130、320頁），是依被告乙○○上開所述，被告丙○○將該保冷箱交還與被告乙○○後，被告乙○○雖有短暫將該保冷箱交與林○良希望林○良代為藏放，惟林○良因被告乙○○告知知悉受託保管物內容惟忌憚是槍彈而不敢幫忙保管，故馬上、臨時在路邊將保冷箱交還與被告乙○○。衡諸常情，林○良已害怕保冷箱內置有槍彈等違禁物，而不敢代為保管，於交還與被告乙○○時當不會自行留存違禁物在身邊，又被告乙○○雖於被告丙○○將保冷箱交還後，曾將1盒子彈自該保冷箱中拿出並放置在其車輛內扶手處，然迄109年3月27日為警搜索時，被告乙○○均未再將本案槍枝、槍管及子彈自該保冷箱或其車內拿出。

③再者，警方於109年3月27日17時許，在臺中市○○區○○○街0段000號前搜索停放在該處之上開車輛，同時在車內查獲保冷箱1只、槍枝9枝、槍管7枝及子彈410顆（其中8顆經鑑驗不具有殺傷力、170顆無證據證明有殺傷力）等情，業據證人即警員陳舜昌於原審審理時證述在卷（見原審卷二第

234、235、237頁），並有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職務報告1份在卷可佐（見偵3380號卷第305、306頁）。綜觀被告乙○○、丙○○上開所述，及員警當日搜索扣押之過程，自被告乙○○收受該保冷箱至員警搜索扣押之日，被告乙○○除於被告丙○○返還保冷箱後，曾將1盒子彈自保冷箱中拿出放在其車輛內之扶手處外，其未曾增減過車輛與保冷箱內之槍枝、槍管及子彈之數量，則警方於109年3月27日在上開車輛內（含保冷箱）所扣得全部之槍枝、槍管及子彈，即為「黑將」交付與被告乙○○之保冷箱內所裝放之本案槍枝、槍管及子彈，亦為被告乙○○交與被告丙○○之保冷箱內所裝放之本案槍枝、槍管及子彈，並同為被告丙○○交還被告乙○○之物。

④至於被告丙○○於109年3月28日偵查證述：（問：你剛剛說，你感覺冰箱內是槍枝，為何你感覺的不是毒品？）因為冰箱重量重重的，我感覺到應該是5、6公斤，所以認為應該是槍；於109年11月3日偵查供稱：當時搬我一個人可以搬得起來這冰箱，覺得重量差不多6、7公斤，我只是猜測裡面可能是槍等語（見他674卷第140頁、偵3880卷第340頁），雖關於其搬動冰箱冰時感覺保冷箱差不多5、6公斤或6、7公斤，與卷附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職務報告（見偵3880卷第305至306頁）記載保冷箱加計本案槍枝、槍管及子彈總重21.7825公斤，於重量上有所差距，然搬動物品所感受之內容物重量，本即會因搬動者本身耐重程度、搬動方式，而有不同主觀感受，此由被告丙○○自己係推測差不多有5、6公斤或6、7公斤不等而無法確定亦明，是尚難僅憑被告丙○○主觀上感知推測之重量，即認警方執行索扣押時所扣得之本案槍枝、槍管及子彈，與被告乙○○交與被告丙○○所保管之物，有所不同。

⑵被告丙○○主觀上知悉該保冷箱內裝有本案槍枝、槍管及子彈：

①本案槍枝、槍管及子彈係被告乙○○自「黑將」處收受，用以抵償「黑將」向被告乙○○借款之150萬元，且「黑將」表示10日後一定會拿錢還給被告乙○○等情，業據被告乙

○○於警詢、偵查及原審時供明在卷（見偵3380號卷第15至21頁；他674號卷第153頁；聲羈卷第12至16頁；原審卷一第553頁；原審卷二第122、126至129、132、133、319頁）。是該裝有本案槍枝、槍管及子彈之保冷箱，係「黑將」交與被告乙○○，用以作為被告乙○○150萬元債權之擔保，且於10日後隨時可能經「黑將」贖回，保冷箱對於被告乙○○而言，當極其重要，蓋倘本案槍枝、槍管及子彈遭變賣、遺失、查獲或無法即時提出，將導致被告乙○○無法向「黑將」取回150萬元之借款。又本案槍枝、槍管及子彈除具有前開高額價值外，亦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列管之違禁物，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槍枝、槍管及子彈屬重罪，被告乙○○係正常智識之人，有相當之社會經驗，對此自無不知之理，衡諸常情，若將該等之物交與他人寄藏保管，一方面自身未經許可持有槍枝、槍管及子彈之行為可能表露於眾，另一方面該他人勢必冒著被查獲未經許可寄藏槍枝、槍管及子彈此一重罪之風險，是該保管寄藏此物之他人，勢必為被告乙○○極為信任、不會輕易背叛之人，且被告乙○○於交付保管時，必會向該他人說明寄藏保管之物為槍枝、槍管及子彈，以讓該他人衡量、評估是否要冒遭查緝寄藏違禁物此一重罪之風險。

②被告乙○○於警詢、偵查及原審時均供證：我與丙○○認識最少有8、9年，是很好的朋友，相比林○良，與丙○○認識比較久；我與林○良約認識2年多，當時沒有認識很久，沒有認識超過1年等語（見偵3380號卷第23、156、207頁；聲羈卷第14頁；原審卷二第130頁），而被告丙○○於警詢及偵查時亦供稱：我與乙○○已認識5、6年，乙○○於108年間每隔2至3日就會去我租屋處打牌等語（見偵5377號卷第173頁；偵3380號卷第142頁），則依被告乙○○、丙○○所述，被告乙○○與被告丙○○已認識至少5年以上，較與林○良認識之時間還長。且被告乙○○收到保冷箱後，於當日或是隔幾天便將保冷箱交與被告丙○○等情，亦據被告乙○○於本院審理時供述在卷（見原審卷二第129頁），而該裝有本案槍枝、槍管及子彈之保冷箱所擔保之價值及對被告

乙○○之重要性，業如前述，復由被告乙○○自「黑將」處收受該保冷箱後，旋於當日或隔幾日便交付與被告丙○○等情，益徵被告乙○○、丙○○具有一定的友好信賴關係。則不論由認識時間之長短或信賴關係之深淺，均可見被告乙○○與被告丙○○之交情，更勝於被告乙○○與林○良之交情。

③被告乙○○於警詢及原審審理時證稱：109年3月22日我有將保冷箱交給林○良，當初我跟林○良是約在汽車旅館談，談完後我跟林○良說我沒有地方放、東西先放林○良那邊，林○良有打開我車輛之後車廂，問裡面是什麼，我說是槍，我放到林○良車上，林○良開車離開後，因為知道保冷箱內裝有槍彈，害怕不敢保管，所以在很短的時間內又開車回來說沒有辦法幫，他也沒有地方放，就整箱全部還給我等語（見偵3380號卷第187至189、207頁；本院卷二第130、131頁），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在卷稽（見偵3380號卷第191、193、195頁）。可見被告乙○○將裝有本案槍枝、槍管及子彈之保冷箱交與林○良時，曾與林○良商議，並在商議過程中，明確地向林○良表示該保冷箱內裝有本案槍枝、槍管及子彈，讓林○良評估自身風險，決定是否代為保管寄藏。準此，被告乙○○將裝有本案槍枝、槍管及子彈之保冷箱交與林○良時，既會向林○良說明保冷箱內放有本案槍枝、槍管及子彈，甚至任由林○良開啟後車廂查問所欲寄藏之物為何，以讓林○良決定是否代為保管，則被告乙○○將裝有本案槍枝、槍管及子彈之保冷箱交與交情更為深厚、具一定信賴基礎之被告丙○○時，衡情應無不向被告丙○○說明以讓被告丙○○評估是否要冒遭查獲寄藏本案槍枝、槍管及子彈風險之理。況被告乙○○於收受該保冷箱後當日或隔幾日即將該保冷箱交與被告丙○○，而「黑將」與被告乙○○約定贖回該保冷箱之期日係交付該保冷箱後之10日，換言之，被告乙○○將該保冷箱交與被告丙○○後，該保冷箱係處於隨時可能經「黑將」償付被告乙○○債務後贖回之狀態，衡諸常情，被告乙○○當會向被告丙○○說明該保冷箱內置有擔保其150萬元債權之本案槍枝、槍管及子彈，若

「黑將」交付150萬元借款，須立即交還，以利其即時交還與「黑將」。

④另被告丙○○於警詢供稱：乙○○將保冷箱交給我，要我拿去人煙稀少的地方藏放、我有想過裡面是放違禁物，我沒有打開保冷箱看過，乙○○亦未告知保冷箱內有何物等語（見他674號卷第18至19頁）；於偵查時供稱：乙○○交代我將保冷箱拿去人煙稀少的地方放，我雖然沒有看，但心裡有個底，應該是槍吧，不然乙○○不會要我拿去人煙稀少的地方放，乙○○的風評都與槍有關，以前認識他時就聽說他的為人，常常有把玩槍，保冷箱重量重重的，所以認為裡面應該是槍等語（見他674號卷第138至140頁），由被告丙○○初於警詢、偵查之供述，可見被告丙○○於本案甫為警查獲、為檢警訊問時，對於保冷箱內置有槍彈等物，並非毫無認知。被告丙○○及其辯護人雖辯稱：被告丙○○之所以於警偵訊時為前開供述，係因被告丙○○為警查獲時，員警於警車上有對被告丙○○提到查獲被告乙○○持有槍彈，被告丙○○才知道被告乙○○當時交付之物可能是槍彈，才會做出這樣的聯想臆測等語，然寄藏槍枝、槍管及子彈係屬重罪，被告丙○○係正常智識之人，有相當之社會經驗，對此自無不知之理，若其確不知情該保冷箱內置有何物，何以於警詢及偵查時均自承「我有想過可能是違禁物」、「七哥有交代我要拿去人煙稀少地方放著」、「但心裡面有個底，應該是槍吧，不然他不會叫我拿去人煙稀少的地方放」、「因為七哥的風評都是槍有關係」、「所以認為應該是槍」等情，是上開所辯，難認可採。

⑤嗣被告丙○○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雖改口辯稱：乙○○拿保冷箱來，說要借放2、3日，乙○○向其稱是要做永生花，乙○○當時在申請專利，保冷箱內是乙○○生產永生花之器具，要申請專利，我怕專利之物不見賠不起，我當時位於精誠路之居所人很多，將乙○○寄放的東西放在那邊我不放心，所以我跟乙○○說要拿去老家放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25頁、原審卷二第238、249至251頁；本院卷第141、178頁）。惟被告丙○○前於警詢及偵查均其未曾提及保冷箱內

置有永生花器具，或被告乙○○曾向其表示保冷箱內有永生花器具等情，甚且辯稱被告乙○○從未告知其保冷箱內有何物、其亦未詢問被告乙○○保冷箱內有何物等語（見他674號卷第19、138頁），卻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翻異前詞辯稱被告乙○○告之保冷箱內為永生花器具云云，其此所辯顯有疑問。又被告丙○○係將保冷箱放置在其鹿港老家平房，該平房係放置沒有用的器具、堆放雜物，且門沒有上鎖等情，業據被告丙○○於原審審理時供述在卷（見原審卷二第250至251頁），而該平房堆置雜物，無保全、警衛看守等情，亦有被告丙○○鹿港老家平房照片在卷可佐（見他674號卷第123至126頁），則依被告丙○○所述及現場照片所示之情狀，該平房門未上鎖、無人看守，顯然不適合作為放置「用以申請專利、擔心不見會賠不起之專利物」之處所，益徵被告丙○○辯稱保冷箱內因裝有專利之物擔憂不見而置於鹿港老家平房等情，實屬無稽，且顯然係為附和被告乙○○迴護被告丙○○所陳稱保冷箱內裝有器材、是裝永生花專利器具云云，所改採之辯解，無從採信為真。

⑥再依被告乙○○於原審審理時證稱：當時丙○○那邊不能放，其要拿到別的地方放，之所以會有部分扣案子彈是在其車輛內扶手處扣到，是因為有個盒子是單純放子彈，因為蓋子在蓋的時候會不好蓋，會壓到紙盒，所以那盒子彈是箱子拿出來放在車輛內扶手處的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29至130頁）。可見被告丙○○將保冷箱交還與被告乙○○時，該保冷箱因會壓到箱內裝有子彈之紙盒而不好蓋。而上開保冷箱自被告乙○○交與被告丙○○，再到被告丙○○交還與被告乙○○期間，該保冷箱之狀態均未有所變動等情，已如前述，則在上開期間內，該保冷箱應均係處於因其內裝有盒狀物而難以蓋上之狀態。又該保冷箱並無上鎖功能，且僅有2只金屬扣環可固定上掀蓋等情，有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職務報告、保冷箱照片在卷可佐（見偵3380號卷第305、313頁），則在保冷箱內盛裝過多內容物而難以蓋上之狀態下，該保冷箱內置有何物係能夠輕易看見的。而被告丙○○自被告乙○○處收受該保冷箱時，係由其本人搬運上車，並

運送至其鹿港老家平房，於交還該保冷箱時，係由其本人搬運上車，再運送至其當時之租屋處交還與被告乙○○等情，業據被告丙○○於警詢、偵查、原審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供述在卷（見偵3380號卷第18、339、340頁；他674號卷第138至140頁；原審卷一第126頁、原審卷二第252頁），核與被告乙○○於警詢、原審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述相符（見偵3380號卷第19頁；原審卷一第553頁），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在卷可佐（見他674號卷第25至30頁），則既該保冷箱係處於難以蓋上而能夠輕易看見內有何物之狀態，被告丙○○在前開搬運、寄藏過程中，亦應可知悉保冷箱內係裝有本案槍枝、槍管及子彈。

㈦綜上，被告丙○○辯稱保冷箱係蓋起來的，其不知道該保冷箱內置有何物；乙○○將保冷箱交給其時，向其表示保冷箱內係永生花器具云云，均屬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被告丙○○主觀上知悉該保冷箱內裝有本案槍枝、槍管及子彈等情，洵堪認定。

三、本案槍枝、槍管及子彈之送鑑結果：

㈠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手槍9枝，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鑑定結果為：⑴送鑑手槍1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含彈匣2個），認係改造手槍，由仿半自動手槍製 造之槍枝，換裝土造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⑵送鑑手槍1枝（槍枝管制 編號0000000000，含彈匣2個），認係改造手槍，由仿半自 動手槍製造之槍枝，換裝土造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 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⑶送鑑手槍1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認係改造手槍，由仿BERETTA廠M9型半自動手槍製造之槍枝，換裝土造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⑷送鑑手槍1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含彈匣2個），認係改造手槍，由仿半自動手槍改造之槍枝，換裝土造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⑸送鑑手槍1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含彈匣2個），認係改造手槍，由仿半自動手槍製造之槍枝，

換裝土造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⑹送鑑手槍1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含彈匣2個），認係改造手槍，由仿半自動手槍製造之槍枝，換裝土造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⑺送鑑手槍1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含彈匣2個），認係改造手槍，由土耳其ATAK ARMS廠 ZORAKI 914型空包彈槍，換裝土造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⑻送鑑手槍1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認係改造手槍，由仿TAURUS 廠 PT 911型半自動手槍製造之槍枝，換裝土造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⑼送鑑手槍1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認係改造手槍，由仿半自動手槍製造之槍枝，換裝土造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等情，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4月24日刑鑑字第1090033209號鑑定書在卷可佐（見偵3380號卷第231至244頁）。

㈡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槍管7枝，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鑑定結果為：⑴送鑑槍管1枝，認係土造金屬槍管；⑵送鑑槍管6枝，認均係土造金屬槍管，且均屬內政部86年11月24日（86）台內警字第8670683號函公告之槍砲主要組成零件等情，有上開鑑定書、內政部（86)台內警字第8670683號函在卷可佐（見偵3380號卷第231至244、343頁）。

㈢扣案子彈410顆，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鑑定結果為：⑴送鑑子彈1顆，認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9㎜金屬彈頭而成，經試射，可擊發，認具殺傷力；⑵送鑑子彈220顆，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9㎜金屬彈頭而成，採樣50顆試射：42顆，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8顆，均無法擊發，認不具殺傷力（經鑑驗不具有殺傷力之8顆子彈，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另為不起訴處分，又除鑑驗具有殺傷力之42顆子彈、不具殺傷力之8顆子彈外，其餘170顆子彈尚無證據證明具有

有殺傷力，詳述如下㈣）；⑶送鑑子彈3顆，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9㎜金屬彈頭而成，採樣1顆試射，可擊發，認具殺傷力；⑷送鑑子彈40顆，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口徑9㎜制式空包彈組合直徑約8.9㎜金屬彈頭而成，採樣14顆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⑸送鑑子彈25顆，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9㎜金屬彈頭而成，採樣8顆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⑹送鑑子彈21顆，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9㎜金屬彈頭而成，採樣7顆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⑺送鑑子彈100顆，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9㎜金屬彈頭而成，採樣33顆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等情，有上開鑑定書在卷可佐（見偵3380號卷第231至244頁）。

㈣上開鑑定結果係鑑驗機關以其專業知識及精密儀器測試後所得之結論，自可憑信。又按可擊發，認具殺傷力者，該式樣之其餘子彈，可推論亦可擊發，認具殺傷力；但同式樣之子彈，經採樣試射，無法擊發，或部分無法擊發，或雖可擊發，惟發射動能不足，認不具殺傷力者，該式樣之其餘子彈，能否認定均具殺傷力，即有研求餘地（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84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上開㈢⑴、⑶、⑷、⑸、⑹、⑺之扣案子彈，經各採樣其中部分試射，均具有殺傷力，其餘未經試射之子彈，因分別與各該採樣試射之子彈為同類型之子彈，是認亦具殺傷力，尚不背離常規，自不以全部試射為必要；至於被告乙○○、丙○○持有、寄藏上開㈢⑵其中未經試射之子彈170顆，因與其同式樣之子彈，部分無法擊發而認不具殺傷力，參依前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及罪疑唯輕原則，就此部分未經試射之子彈170顆，因無證據可證明，故應認不具有殺傷力，另其中8顆已經試射鑑驗不具有殺傷力，業由檢察官不另為不起訴處分，茲就起訴書記載子彈具有殺傷力及數量部分，予以更正如犯罪事實欄所載。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乙○○、丙○○之犯行均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被告乙○○、丙○○本案行為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第7條第1項、第8條第1項、第2項、第4項之規定，於109年6月10日修正公布施行，於000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前第4條第1項第1款原規定：「槍砲：指火砲…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修正後則規定：「槍砲：指制式或非制式之火砲…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第7條第1項、第8條第1項亦配合增列「制式或非制式」文字，第8條第2項、第4項則酌作文字修正，統一「槍砲」之用詞，而依上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修正說明略以：「鑒於現行查獲具殺傷力之違法槍枝，多屬非制式槍枝，可遠距離致人死傷，且殺傷力不亞於制式槍枝，對人民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法益之危害，實與制式槍枝無異；另因非制式槍枝之取得成本遠低於購買制式槍枝，且製造技術門檻不高、網路取得改造資訊容易，導致非制式槍枝氾濫情形嚴重，若區分制式與否而分別適用第7條或第8條處罰，將使不法分子傾向使用非制式槍砲從事不法行為，以規避第7條較重之刑責，無異加深不法分子大量使用非制式槍砲之誘因，爰為有效遏止持非制式槍砲進行犯罪情形，非制式槍砲與制式槍砲罪責確有一致之必要」、「為使違法槍砲之管制作為更臻嚴密，並遏阻非制式槍砲氾濫情形，以確保人民之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安全，爰修正第4條第1項第1款之槍砲定義，使特定類型槍砲之管制範圍明確及於所有具殺傷力之制式及非制式槍砲，且有違法製造等行為，不論標的為制式或非制式槍砲，皆應依特定類型管制槍砲之處罰規定進行追訴。」可知本次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修正目的，在於有效遏止持非制式槍砲進行犯罪，乃認非制式槍砲與制式槍砲之罪責有一致之必要，故於第4條、第7條至第8條均增加「制式或非制式」之構成要件，凡屬第7條所列具殺傷力之特定類型槍枝，不論是制式或非制式槍枝，亦不問非制式槍枝殺傷力是否與制式槍枝相若，概依該條規定處罰。經查，被告乙○○持有、被告丙○○寄藏之本案槍枝，屬於非制式槍枝，經比較新舊法

後，修正後改依第7條第4項規定處罰，較修正前規定即原第8條第4項規定為重，並非較有利於被告乙○○、丙○○，爰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就被告乙○○持有本案槍枝、被告丙○○寄藏本案槍枝部分，均應適用其等行為時即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之規定。

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持有與寄藏，固均係將物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然單純「持有」，係指為自己占有槍砲、子彈，將之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下之意；而所謂「寄藏」，則係指受寄他人之槍砲、子彈，為之隱藏而言，若他人交付槍彈予行為人作為借款之擔保物，即因借貸關係而將槍彈質押於行為人處，行為人並非受他人委託而為之隱藏，自係為自己占有之意而持有槍彈，非屬受託寄藏槍彈而持有（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第1344號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行為人將未經許可持有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子彈寄藏於他人處者，因其主觀上並非有意將所有權轉讓予受寄藏之人，而係透過受寄藏之人間接持有，其間接持有仍屬犯罪行為之繼續（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953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071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乙○○自「黑將」處取得抵償借款債務之本案槍枝、槍管及子彈後，雖曾交給被告丙○○保管寄藏，然僅數日即指示被告丙○○返還之，是於被告丙○○受其之託寄藏本案槍枝、槍管及子彈期間，被告乙○○主觀上並非有意將本案槍枝、槍管及子彈所有權轉讓與被告丙○○，而係透過受寄藏之被告丙○○間接持有本案槍枝、槍管及子彈，仍屬持有本案槍枝、槍管及子彈犯罪行為之繼續。是核：

㈠被告乙○○所為，係犯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罪、（現行）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具殺傷力子彈罪及（現行）同條例第13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槍砲主要組成零件罪。

㈡被告丙○○所為，係犯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之非法寄藏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罪、（現行）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寄藏具殺傷力子彈罪及（現行）同條例第13條第4項之非法寄藏槍砲主要組成零件罪。

三、未經許可，持有槍、彈，其持有之繼續，為行為之繼續，亦即一經持有槍、彈，罪已成立，但其完結須繼續至持有行為終了時為止（最高法院88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104年度台上第171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非法持有、寄藏、出借槍砲彈藥刀械等違禁物，所侵害者為社會法益，如所持有、寄藏或出借客體之種類相同（如同為手槍，或同為子彈者），縱令同種類之客體有數個（如數支手槍、數顆子彈），仍為單純一罪，不發生想像競合犯之問題；若同時持有、寄藏或出借二不相同種類之客體（如同時持有手槍及子彈），則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004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被告乙○○自108年9月至000年0月00日間過年前某日起，至109年3月27日17時1分許為警查獲止，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9枝、槍管7枝及具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232顆，被告丙○○自109年1月24日前數日起至109年3月9日止，寄藏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9枝、槍管7枝及具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232顆，應均為繼續之一行為。且被告乙○○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9枝、槍管7枝及具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232顆，應各僅成立單純一罪，被告丙○○寄藏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9枝、槍管7枝及具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232顆，亦應各僅成立單純一罪。又被告乙○○同時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9枝、槍管7枝及具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232顆之行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未經許可持有非制式手槍罪處斷；被告丙○○同時寄藏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9枝、槍管7枝及具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232顆之行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未經許可寄藏非制式手槍罪處斷。

四、本案係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於109年1月6日、2月7日、3月10日接獲檢舉被告乙○○、丙○○涉嫌非法持有槍彈之情資因而成立專案小組偵辦，有109年3月20日偵查報告在卷可

佐（見彌封袋內資料），且證人即查緝員警陳舜昌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最一開始是有線報進來，稱乙○○於某地有交付扣案之槍械給丙○○，之後經調閱相關路徑之監視系統，比對線報所述之時間地點，丙○○確實在那個時間點有開車回其老家，乙○○部分則有持續監控，當時已經有掌握嫌疑人之車輛，乙○○是開福特休旅車，就是查獲本案扣案物之車輛，丙○○是開INFINITI黑色休旅車，後來經原審核發搜索票執行搜索，確實有查獲到本案扣案之槍械，當時乙○○、丙○○均已列為搜索的對象等語（見原審卷二第232至234頁）。堪認本案槍枝、槍管及子彈雖係在被告乙○○配合下查獲，然被告乙○○所駕駛之上開車輛，本即為搜索票之搜索範圍（見偵3380號卷第51頁），且有偵查犯罪權責之員警已因接獲檢舉，事先知悉被告乙○○、丙○○可能持有槍彈等情至明，是警方已佈線偵辦，合理懷疑被告乙○○、丙○○等非法持有槍彈，即使被告乙○○於員警執行搜索時，帶領警方前往其車輛停放之處，亦難認符合刑法第62條自首之規定，且與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首之要件不符，自不得減輕或免除其刑。至被告乙○○雖聲請傳喚證人吳權峻到庭證明被告有積極尋找「黑將」下落，及提供有關「黑將」之資訊等語。然查，被告乙○○聲請傳訊吳權峻到庭所欲證明之事項，非本案犯罪事實之待證事項，亦非本案之審理範圍，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所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要件，除須據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之來源，尚須因而查獲之，而被告乙○○於原審審理時僅提出與本案關聯性未明之吳權峻資料（即吳權峻之健保卡及身分證影本）請求法院調查，於本院亦未再能補充其他應調查之重要關聯事項，是與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所定要件有間，認無調查之必要。此外，原審已職權將被告乙○○提出有關吳權峻之資料（即吳權峻之健保卡及身分證影本），以及被告乙○○於原審審理時自述槍彈來源之審判筆錄等相關資料，函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偵處（見原審卷第353頁），惟仍無所破獲，亦經被告乙○○於

上訴狀陳明（見本院卷35頁），是亦無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之適用，均附此敘明。

五、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其所具特殊事由，應使一般人一望即知有可憫恕之處，非可恣意為之。查被告乙○○、丙○○均知悉非法持有槍枝、槍管及子彈，影響社會秩序及安寧，且極易導致其他犯罪問題，被告乙○○竟為受他人積欠其債務之擔保抵償而非法持有之，被告丙○○並受被告乙○○之託而寄藏之，本案具有殺傷力之槍彈數量繁多，危害社會治安非輕，衡以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寄藏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罪，其法定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3年，依被告乙○○、丙○○於本案犯行之犯罪情狀，客觀上無足以引起一般同情，顯可憫恕，科以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形，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之必要。

六、沒收部分

㈠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物，為具有殺傷力之槍枝、子彈及槍砲主要組成零件等物，均屬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於被告乙○○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因被告丙○○已將受寄藏之物交還被告乙○○持有，故不再對被告丙○○重複為沒收之宣告，併此敘明。

㈡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子彈雖具有殺傷力，惟均已經試射擊發，失其子彈之結構及性能；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子彈則均未具殺傷力，均非違禁物，爰不予宣告沒收。至於其餘扣案物，均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罪有關，爰不為沒收之宣告。

肆、上訴駁回之理由

一、原審調查審理結果，認被告乙○○、丙○○二人之犯罪事證明確，適用相關法律規定予以論罪及為沒收之宣告，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乙○○、丙○○均知悉槍枝、槍管、子彈對生命財產安全及社會秩序危害至鉅，仍無視國家制定法律嚴加查緝取締之禁令，分別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本案槍枝、槍管及子彈，並考量被告乙○○、丙○○分別持有、寄藏本案槍枝、槍管及子彈之期間，寄藏期間被告丙○○將之藏放在鹿港老家平房，持有期間被告乙○○甚且將之隨身放置在其所駕駛之車輛上，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安全及社會治安均帶來相當程度之威脅及潛在危險，再考量被告乙○○、丙○○分別持有、寄藏之槍彈數量龐大，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多達9枝、槍管多達7枝、具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更是高達232顆，犯罪情節非輕；再考量被告乙○○有恐嚇取財、詐欺等前科，被告丙○○有贓物罪之前科，有被告2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復斟酌被告乙○○犯後坦承犯行，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研究永生花、板模，已婚，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生活經濟情況（見原審卷二第322頁），暨被告乙○○主張之身心狀況（詳被告乙○○所提出之秀傳醫療財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照片，以及本院向法務部○○○○○○○○○○○函調被告乙○○寄押/收容期間之就醫資料、電話洽辦公務紀錄單，見原審卷一第267至272、297至317、381頁、原審卷二第173至217、261、281頁）等一切情狀，被告丙○○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自己零售販賣礦泉水，已婚，育有2名子女，1名大學就學中、1名國中就學中，家中有父母、子女需其扶養等一切情狀（見原審卷二第257頁），分別量處被告乙○○有期徒刑7年，併科罰金新臺幣50萬元、被告丙○○有期徒刑5年，併科罰金新新臺幣30萬元，及就罰金刑部分均諭知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審認事用法並無違法或不當，量刑亦已依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為量定，既未逾越法定範圍，復無未濫用裁量職權，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

無偏執一端，過重或過輕之失當情形，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

二、本件被告乙○○、丙○○提起上訴：㈠、被告乙○○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自始坦承犯行，於身體狀況不佳情況下接受羈羈押，被告僅因朋友欠款而拿到本案的違禁物並且被查獲，惡性與一般主動持有槍枝之輩顯有不同，原審未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顯有違背罪刑相當原則；被告係主動帶領警方前往槍枝放置地點，即便檢警當時已有所懷疑被告持有槍枝，但本案確係被告主動帶領警方前往槍枝放置地點而減少檢警查緝之勞累，原審未類推適用刑法第62條自首之規定予以減輕，亦有違誤；另被告目前雖不知「黑將」下落，但已盡力透過朋友追查，得知吳權峻可能知道「黑將」下落，無論是否能破獲「黑將」，應傳喚吳權峻到庭證明被告確實有努力尋找黑將下落之犯後態度良好等語。㈡、被告丙○○上訴意旨仍執上開辯詞否認犯罪，請求撤銷原審有罪改為無罪判決之諭知，並請求如仍為有罪之判決，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輕其刑等語。查：

㈠、被告乙○○上訴仍坦承犯行，惟其所犯核無刑法第62條自首、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第4項等減輕規定之要件，且犯罪情狀亦無刑法第59條酌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已論述如上，且上訴所陳其身體健康狀況及犯後坦承態度等情狀，已經原審併為具體斟酌而為刑之量定，從而，被告乙○○上訴指摘原審未適用各該規定減輕其刑於法有違云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㈡、被告丙○○上訴否認犯行，惟其所辯不足採信，理由有如上述，且被告丙○○本案犯罪情狀，核無刑法第59條酌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亦論述如上，是被告丙○○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伍、被告乙○○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於本院審理期日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立興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　真　明
法　官　廖　慧　娟
法　官　陳　淑　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孫　銘　宏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或第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枝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2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枝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犯第1項、第2項或第4項有關空氣槍之罪，其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700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3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槍砲、彈藥之主要組成零件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700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零件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2項之罪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零件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1	具有殺傷力之手槍： ⑴手槍（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含彈匣2個）1枝。 ⑵手槍（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含彈匣2個）1枝。 ⑶手槍（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1枝。 ⑷手槍（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含彈匣2個）1枝。 ⑸手槍（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含彈匣2個）1枝。 ⑹手槍（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含彈匣2個）1枝。 ⑺手槍（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含彈匣2個）1枝。 ⑻手槍（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1枝。 ⑼手槍（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1枝。
2	主要組成零件槍管7枝。
3	具有殺傷力子彈共126顆。 （詳本判決貳、三、㈢之⑶子彈2顆、⑷子彈26顆、⑸子彈17顆、⑹子彈14顆、⑺子彈67顆；貳、三、㈣之說明。）

附表二：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1	具殺傷力子彈106顆（已試射）。 （詳本判決貳、三、㈢之⑴子彈1顆、⑵子彈42顆、⑶子彈1顆、⑷子彈14顆、⑸子彈8顆、⑹子彈7顆、⑺已試射子彈33顆。）
2	經試射不具殺傷力子彈8顆及無證據證明具有殺傷力子彈170顆。 （詳本判決貳、三、㈢之⑵經試射不具殺傷力子彈8顆；未經試射無證據證明具有殺傷力子彈170顆；貳、三、㈣之說明。）